

投資配售涉及高風險及投機性。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投資於本公司前，應謹慎考慮本招股章程載列之所有資料，尤其是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之風險因素及特殊考慮因素。其他本公司尚未知悉之風險因素及不確定因素，或本公司現時認為無關重要之投資因素，亦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損害。

##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

### 營業額及溢利之可持續性

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初開始營業以來迅速擴展業務，有關本集團歷史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及積極拓展業務陳述」一節。因此，本集團在現有架構下提供CRM外包服務之營業歷史有限，而本集團在過去數年之純利亦甚為反覆。儘管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營業額及純利均錄得大幅增長，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分別為約83,430,000港元、149,860,000港元及74,920,000港元，而純利則分別為約1,740,000港元、36,670,000港元及16,820,000港元。本集團營業額及純利之可持續性，將視乎本集團能否維持市場競爭力及提供優質服務。概不能保證本集團於未來數年將可保持現時之增長步伐，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之表現或會因營業額及溢利減少而受到不利影響。

### 倚賴主要客戶

本集團之大部份營業額來自向數個主要客戶提供服務。

於往績期間，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按集團基準計算，本集團對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5.20%、99.33%及95.36%。此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來自最大客戶群之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4.26%、69.81%及71.12%。

## 風險因素

此外，若干主要客戶與本集團簽訂的某些合約載有排他性條款，限制本集團向於香港及澳門與該等主要客戶有業務競爭之任何公司提供服務，除非(i)經該等主要客戶事先書面同意；或(ii)若該等競爭對手於本集團與該等主要客戶簽訂合約時已為本集團現有客戶，則作別論。該等限制性條款概述如下。

<u>客戶</u>	<u>限制</u>	<u>期間</u>
和記電訊	本集團承諾，不會於協議期間與香港或澳門的任何流動網絡運營商、流動虛擬網絡運營商或任何其他流動電訊服務供應商訂立任何合約、安排或諒解，提供與向和記電訊所提供者相同或相似之服務，除非已向和記電訊披露該等客戶或事先取得書面同意，則另作別論。	自協議開始之日(即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起五年(「初步期限」)，並於初步期限屆滿後自動續期五年，惟根據協議有關條文終止則除外
和記環球電訊	本集團承諾，不會於協議期間與香港或澳門的任何固網運營商或任何其他固網電訊服務供應商訂立任何合約、安排或諒解，提供與向和記環球電訊所提供者相同或相似的服務，除非已向和記環球電訊披露該等客戶或事先取得書面同意，則另作別論。	自協議開始之日(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起五年(「初步期限」)，並於初步期限屆滿後自動續期五年，惟根據協議有關條文終止則除外

於簽訂上述合約前，本集團已向和記電訊及和記環球電訊披露競爭對手(本集團曾向該等競爭對手提供服務)名單，而和記電訊及和記環球電訊亦確認，向該等競爭對手提供服務並不違反上述限制。因此，本集團不必就向上述競爭對手名單所披露之客戶提供服務而徵求和記電訊及和記環球電訊同意。

該等限制性條款將影響和限制本集團擴展CRM外包業務之計劃，以及收購為香港及澳門電訊運營商之潛在客戶。

本集團正積極尋求與電訊及非電訊業新客戶合作之商機，以及保持與現有客戶之良好關係。然而，董事預期，本集團之大部份營業額將繼續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倘該等主要客戶終止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則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倚賴電訊業及客戶之外包政策

本集團目前大多數營業額來自香港、澳門及中國之電訊服務供應商。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自電訊業

客戶獲得之營業額分別佔其總營業額約96.14%、99.60%及95.35%。本集團服務之需求量視乎香港、澳門及中國電訊業之活動水平及市場競爭而定。作為策略性發展之一部份，本集團有意逐步擴展業務，向非電訊公司提供CRM服務。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對電訊業之倚賴度將相應降低。

倘香港、澳門及中國電訊業之競爭加劇，尤其是本集團客戶之電訊服務供應商之間的競爭加劇，或會對產品及服務構成降價壓力，因而令營業額下降。倘發生此情況，該等電訊服務供應商可能會透過削減成本(包括彼等願意向本集團支付之CRM外包費用)，嘗試維持利潤率。

### 本集團未必可成功將業務擴展至非電訊業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大部份營業額來自其電訊業客戶，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來自電訊業客戶之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6.14%、99.60%及95.35%。作為策略性發展之一部份，本集團擬將業務拓展至其他行業。然而，進軍非電訊市場或會涉及大量時間、成本及市場不明朗因素。倘本集團於進軍該等市場時遇到問題或受阻延，則本集團之經營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之網絡可能出現不可預見之中斷或資源不足

本集團CRM服務中心採用的操作系統易受火災、水災、斷電、電訊故障、電腦病毒、駭客及類似事件所損害。任何網絡中斷或資源不足導致本集團系統連接中斷，或難以連接本集團系統，或無法維持網絡及伺服器，或未能快速解決該等問題，均會降低本集團客戶的滿意程度。此外，因駭客造成之安全漏洞，包括未經授權接入資訊或系統，或蓄意破壞、丟失或損毀數據、軟件、硬件或其他電腦設備，以及無意傳播電腦病毒，均會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已就有關本集團系統的損失購買保險，但無購買業務中斷保險。

### 倚賴主要管理人員

本集團之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本集團執行董事，即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李燕女士、黃建華先生及李文先生之經驗、專業知識及持續服務。有關執行董事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本集團之表現亦視乎其能否挽留及激勵名列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高級管理層」一段之主要高級職員及僱員。然而，概不能保證本集團將可令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留任。倘本集團未能令彼等留任而因任何理由，本集團無法及時以商業上可行之方式委聘替任人選，則或會對本集團之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 未能招聘及挽留勝任僱員

董事認為，本集團成功之關鍵視乎其能否招聘及挽留在本集團所提供服務方面擁有先進技能之僱員。尤其是，本集團必須聘用及挽留擁有行業專業技術及知識之僱員，以維持及繼續發展本集團業務。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成功招聘到勝任僱員。儘管如此，概不能保證本集團於未來將可招聘及／或挽留合適僱員。

## 系統基建設施故障

本集團之服務穩定性視乎其能否保護其系統基建設施及設備，不受人為錯誤、火災、地震、水災、斷電、電訊故障、蓄意破壞、駭客及類似事件所損害。本集團系統受損或發生故障，或會導致提供予本集團客戶之服務中斷或終止，從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聲譽亦會受到嚴重影響。

## 潛在服務責任

本集團之服務可能是客戶經營業務之關鍵所在。如果本集團在提供服務時資訊錯誤，隨後對本集團客戶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可能會產生額外費用，以糾正該等錯誤或就客戶對本集團提出之任何法律程序及索償作出抗辯。因此，這可能會影響本集團與該等客戶之關係，並使本集團之形象受損。本集團並無投買服務責任保險。本集團服務有任何瑕疵或錯誤，均會導致營業收入延誤或損失、損害客戶關係、負面宣傳效果及額外費用。

## 侵犯或盜用知識產權

在日常運作中，本集團很大程度上倚賴於由本集團研發部門開發之操作系統。該等操作系統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研究及開發」分節。然而，本集團尚未在中國申請註冊該等操作系統之知識產權。本集團僅倚賴本集團研發人員提供之不披露保密資料協議，保護本集團現時所使用操作系統之知識產權。概不能保證本集團採取之現有保護措施提供適當保護，防止歸本集團所有之任何知識產權受到侵犯。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侵犯或盜用該等權利的任何行為，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未充份保護個人資料

本集團作為CRM外包服務供應商，向客戶取得大量個人資料，尤其是本集團電訊客戶用戶之個人資料。根據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合約，以及為符合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集團有責任保密全部有關資料。倘本集團違反保密責任，向第三方洩露資料，則用戶可能就損失及／或損害向本集團客戶採取法律行動。此外，本集團客戶可能根據合約行使彼等之權利，終止合約及展開法律程序，就因本集團違反責任而蒙受之任何損失索償。此外，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合約載有涵蓋(其中包括)此等情況之一般賠償條款。

本集團已實施內部監控程序以保密機密資料，包括(1)限制進入指定工作範圍之人士；(2)禁止使用資料儲存裝置；及(3)與本集團僱員訂立不披露及保密協議。然而，本集團概不能保證將不會洩漏任何或會對本集團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之個人資料。

根據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倘本集團客戶面臨法律訴訟，本集團將向其作出賠償。由於用戶數量龐大，倘若本集團客戶之用戶對本集團客戶採取法律行動，則會對本集團之聲譽及與其客戶之業務關係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影響其業務運作及營業額。

## UEMO 對本集團業務之影響

UEMO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於香港頒佈，並將分兩個階段生效，第一階段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開始，第二階段的開始日期將由香港工商及科技局局長釐定，該日期將於政府憲報通知及公佈。

UEMO 管轄商業電子訊息之發送，就 UEMO 而言，商業電子訊息包括透過公共電訊服務(其中包括 SMS、傳真或電郵)向電子地址發送之任何形式訊息，且包括但不限於文字、語音、聲音、圖形或視像訊息；及將文字、語音、聲音、圖形或視像相結合的訊息，以宣傳、推廣或提供任何貨品、服務、商機或有關組織。就發送商業電子訊息或促進該等訊息發送而言，UEMO 亦監管使用地址搜集軟件，即專門設計或銷售用於在互聯網或公共通訊網絡搜尋及搜集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等電子地址的軟件。UEMO 並不適用於專人電話銷售。

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並不涉及發送商業電子訊息，且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地址搜集軟件。因此，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不受 UEMO 管轄。有關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日常營運所使用之系統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服務」及「研究及開發」兩段。

## 風險因素

根據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活動，UEMO之頒佈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業務。然而，概不能保證本集團日後之業務活動不會屬於UEMO之管轄範圍。若發生此情況，本集團須確保本集團之活動遵守UEMO，由此所耗費之成本及時間或對本集團之營運有不利影響。此外，若本集團未能遵守UEMO，首次違例須繳納罰款100,000港元，其後每次違例則須繳納罰款500,000港元。若發生此情形，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之納稅責任可能須視乎中國法律或政策之變更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採納一項新的企業所得稅法，向多數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徵收25%的統一所得稅率。新法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其中規定多個過渡期及現有稅收優惠政策的措施，包括為目前有權享有較低所得稅率的外資企業提供長達五年的寬限期，並於固定期限內繼續實施稅收優惠政策，直至該固定期限屆滿。受中國政府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較低所得稅率。此外，新法將於境外成立但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視為「內資企業」，在全球獲取的收入均須繳納中國稅項。中國政府尚未界定「管理機構」一詞的定義。新企業所得稅法賦予中國國務院權利，以制定適當的實施規則及規例。新法的實施及由國務院頒佈的實施規則，可能取消或嚴重縮短本集團享受稅收優惠政策的期間，或將本公司或其位於中國境外的任何附屬公司視為新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內資企業，從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適用稅法的變更，本集團的過往經營業績可能並不代表本集團於未來期間的經營業績。倘若本集團的所得稅務顯著增加，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執行本集團與中國客戶訂立之合約安排之不確定因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中國客戶(包括聯通廣東)訂立多份服務協議。該等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管轄，並提供於中國透過仲裁或訴訟解決爭議的方法。因此，該等協議根據中國法律詮釋，任何爭議均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倘中國客戶未能根據該等合約安排履行其義務，本集團可能須倚賴根據中國法律作出之法定補救(包括尋求禁令寬免及要求損害賠償)。概不保證該等寬免行動會產生效力。

但中國法律環境可能不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成熟。因此，中國法律制度的不明朗因素或會限制本集團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經營開支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而銷售額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故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現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安排，以對沖本集團業務所涉及之匯率風險。因此，本集團買賣之交易貨幣如出現匯率波動，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一九九四年以來，人民幣乃按人民銀行所定之匯率換算為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人民銀行每日根據前一日之中國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利率及各金融市場之當時匯率釐定匯率。自此，人民幣兌換美元之官方匯率因與美元掛鈎而一直保持穩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改變其貨幣政策。中國放棄將人民幣與美元掛鈎，使人民幣流通量基於市場供求並參考一籃子貨幣及其權重。因此，人民幣於貨幣政策變更後略為升值。由於人民幣匯率可在管理下變動，故不能保證人民幣不會再升值或不會推行其他措施以回應中國貿易夥伴之關注，亦不能保證該等匯率未來可繼續保持穩定。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支出均以人民幣計值，故人民幣升值可能令本集團成本增加，而人民幣貶值則可能會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盈利及以港元計算之股份應付的股息價值(如有)造成不利影響。

## 無法達致業務目標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乃根據本集團之現有計劃及初步意向而制定。該等計劃及意向將受到不同發展階段固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在制定該等計劃及目標時，本集團已假設日後將發生若干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現有之政治、法律、財政、外貿或經濟狀況、中國之稅基或稅率及本集團與現有客戶及供應商之業務關係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但這些情況並不一定發生。並不能保證本集團之未來計劃將如期實現或推行，或本集團將可達致其全部或部份目標。倘若本集團無法實行其未來計劃及達致其業務目標，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並無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

根據(1)中國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頒佈並於隨後的二零零二年三月作出修訂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2)廣州住房公積金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二月頒佈之《關於進一步加強住房公積金管理的若干規定》，僱主及其僱員須向政府管理之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然而，由於廣州盛華的僱員流失率高，如為每位僱員安排住房公積金登記及支付供款，會令廣州盛華及其僱員產生高額的行政費用及花費大量時間。因此，於二零零六年七

月之前，與向住房公積金直接供款相比，僱員更願意接受本集團以住房津貼形式以現金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作為其薪酬組合的一部份，本集團因而未能按相關本地及國家住房公積金規定支付政府監管的住房公積金。本集團根據該住房津貼支付之款項相等於本集團須根據住房公積金計劃支付之款項，約達人民幣8,6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由於國家及地方有關政府當局加強規管住房公積金，廣州盛華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起開始直接支付規定的住房公積金供款，而不再向僱員支付住房津貼。

若僱員希望向中國政府申索二零零六年七月前之住房公積金款項，則需將自本集團收到之住房津貼支付予中國政府，作為僱主供款部份。概不能保證本集團僱員不會向中國政府申索住房公積金。倘本集團被判定須對未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負責，則本集團可能遭罰款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均已同意就因未付住房公積金以及中國相關法律及規例規定之潛在罰款而提出之任何申索作出賠償。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儘管未能直接向政府管理之住房公積金支付供款，本集團已向其僱員支付金額相等之住房津貼。此外，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起，本集團已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作出所需供款，而為已離職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則不切實可行。然而，倘相關的中國政府機構判定本集團須對未能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負責，則本集團將須支付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之罰款。

### **本集團若干出租人並無擁有本集團若干租賃物業之有效業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物業估值報告所列第3號物業的物業外，本集團的租賃物業之業權並無欠妥。該物業業主並無房產證。不能保證出租人為該租賃物業之合法業主。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同意就彌補可能因上述物業業權無效引起之任何損失作出賠償。倘因該等租賃協議無效而導致遷址，本集團於該處所之營運會暫時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之部份中國租約仍未妥為登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租人尚未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之規定，向相關中國機構妥善登記本集團就其租賃物業與出租人訂立之租約（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附載之物業估值報告第2至4項物業之租約）。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同意就尚未登記租約產生之任何索償或損失向本公司作出彌償。倘本集團佔用該等物業之權利受質疑，本集團或須將業務遷移至其他地方，而本集團於受影響處所之經營業務或會暫時受到不利影響。



### 並無支付社會保險供款

根據適用的國家法律及規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徵繳暫行條例》以及地方規例，即廣東省政府勞動和社會保障部發出的《勞動保障年審指南》，公司須為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向中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的相關行政機關支付社會保險的保險金。倘僱主未能支付社會保險金，則中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或中國稅務局可能責令其於規定時間支付該等款項，且除該等款項外，還須支付按每天未繳納款項0.2%計算之遲繳罰款。該等遲繳罰款自保險費到期應繳之日期起計算。

由於本集團僱員之流失率甚高，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不慎忘記為本集團若干僱員(兼職僱員及試用期僱員)支付適用國家及地方法律及規例規定繳納之社會保險金。僱員成為本集團固定僱員時，本集團會立即為其安排社會保險供款。另一方面，兼職僱員通常為短期項目而招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每月招聘之兼職僱員數目約為40人。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有關潛在風險之總額約為1,300,000港元，所有潛在風險均有關本集團之離職僱員，而本集團實際上不可能向彼等支付未付之社會保險金。

根據中國適用之法律、規例及規則，僱員僅可於其得知或應得知其權利遭侵犯起兩年內向本集團提出申索。本公司法律顧問(根據中國法律)表示，僱員得知其獲享權利及福利遭侵犯之日為1)僱員有證據證明其獲享權利及福利遭侵犯當日；或2)一般規則推定僱員應得知其獲享權利及福利遭侵犯當日。就勞資糾紛而言，該日一般被詮釋為發生糾紛之日。就社會保險索償而言，僱員可辯稱彼於僱用期內並不知悉其權利及福利遭侵犯。然而，僱員明確得知其在公司之獲享權利及福利之最後日期應為其辭職當日。因此，倘僱員聲稱彼僅於辭職後方得知其於公司之獲享權利及福利遭侵犯，則僱員可向本集團提出索償之兩年期間開始計算之最遲日期應為僱員辭職當日。由於尚未支付之社會保險金均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離開本集團之僱員有關，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可能向其前任僱員償還尚未支付之社會保險金之責任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終止。董事亦認為，由於本集團向其前任僱員償還社會保險金的機會微乎其微，故並未就其作出社會保險金供款之責任於本集團之合併收益表計提撥備。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均已同意提供賠償，以補償兼職僱員及試用期僱員因本集團未能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將其加入社會保險計劃而向本集團提出之任何申索。

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為其全體僱員(包括兼職僱員及試用期僱員)購買社會保險，並遵守中國有關社會保險計劃的法律及規例，且已按時支付社會保險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未得知任何本集團前任僱員就社會保險事宜對本集團提出任何投訴及/或申索。概不能保證本集團前任僱員日後向廣州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中心作出適當查詢後，不會向本集團提出申索，而倘出現該等申索，本集團業績將受影響。

### 本集團未必可根據建議股息政策派付股息

本公司在往績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本集團擬於日後分派股息，而將予宣派之股息金額將有待(其中包括)董事會考慮盈利金額、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現金、適用法律及規例條文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後全權酌情釐定。於往績期間作出之股息分派或不能用作釐定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股息水平之參考或基準。

### 本集團可能須承擔因其在日常經營中所提供服務及資訊內容之性質而引致之第三方責任

作為 CRM 外包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可能面臨基於本集團所提供服務及訊息內容的性質而提出的疏忽、誤報及其他申索。

本集團亦可能於提供呼入客戶服務查詢熱線及電話銷售過程中面臨基於未經授權使用個人資料、疏忽及誤報而提出的申索。作為本集團客戶之代理人，本集團可能須就誤報或疏忽而承擔責任。第三方亦可能就倚賴本集團所發佈之任何錯誤資料所引致的損失而提出申索。即使上述申索不導致法律責任，本集團亦可能須就此類索償所作的調查及抗辯支付龐大費用。上述索償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之轉讓定價安排可能受到質疑

轉讓定價指一組聯屬公司其中一家成員公司向另一集團成員公司就貨品、服務或使用知識產權所收取之價格。倘兩家或以上之聯屬公司位於不同國家或地區，各國或地區之法律或規例一般要求收取之轉讓價相等於與其他不相關公司進行公平交易時所收取之價格。倘聯屬公司所在之一個或多個國家或地區相信聯屬公司操控轉讓價以扭曲該等公司之應課稅收入，則該等國家或地區之法律可能要求相關公司重新釐定轉讓價，以重新分配聯屬公司之收入以清楚反映有關收入。位於低稅司法權區之任何集團公司將收入重新分配至位於高稅司法權區之聯屬公司，則相關集團之整體稅務負擔將會提高。此外，倘重新分配收入所涉及之國家或地區不同意重新分配收入，則兩個國家或地區可能同時就相同之收入徵稅。

本公司位於中國、香港及澳門之附屬公司採用轉讓定價安排規管公司間之轉讓。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一直透過廣州盛華經營其CRM服務中心業務。若干合約已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即精英國際(澳門)、太平洋商通電訊及互動)外包，該等公司其後透過本公司將提供CRM服務之責任外包予廣州盛華。為此，本集團將承擔擁有不會產生公司間轉讓之國際業務之其他公司所不會面臨之風險。因此，本集團之稅務狀況可能須予審核，且可能受到相關機關質疑，並須視乎及任何潛在法律變動或挑戰而定。

倘若本集團之稅務狀況須予檢討及可能受到稅務機關質疑或中國、香港或澳門之稅務政策及相關稅法出現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四年十月頒佈關於修訂《關聯企業間業務往來稅務管理規程》的通知第5條規則，與另一間公司進行關連人士交易之任何公司須於課稅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就與關聯企業進行交易向監管稅務機關呈交年度報稅表。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廣州盛華已將有關年度轉讓定價報稅表存交其監管稅務機關，而廣州市白雲區國家稅務局第2分局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出具證明，證實廣州盛華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之匯報稅務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187,128.70元、人民幣16,355,991.86元、人民幣9,965,159.66元、人民幣27,663,100.00元及人民幣16,220,151.61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匯報應課稅溢利則為人民幣4,179,061.15元。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辦法實施細則》第56條規則，倘關聯企業間之交易金額未能於三年(或如為特殊情況，則為十年)內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則稅務機關有權調整有關金額。稅務機關須於報稅表存檔後兩個月內審閱報稅表，以決定是否傳召該納稅人作稅務調查。廣州盛華已釐定轉讓價，並認為該轉讓價相等於其他不相關公司彼此進行公平交易時所收取之價格，原因為本集團編製之利潤分析顯示，有轉讓定價安排之項目之利潤可媲美廣州盛華直接自獨立第三方所得之項目利潤。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及董事均確認，廣州盛華之監管稅務機關並無對廣州盛華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間作出之報稅表進行任何調查，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監管稅務機關亦無就廣州盛華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間之關連人士交易金額作出任何調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稅務機關對本集團實行之轉讓定價程序作出任何查詢或調查。然而，倘相關稅務機關質疑本集團之轉讓定價狀況，則如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廣州盛華或須就逾期還款而每日支付未償還稅款0.2%作為罰款，而有關罰款由逾期還款當日起計算。此外，倘1)相關稅務機關認為廣州盛華故意透過隱瞞事實或使用欺詐手段逃稅；或2)廣州盛華於相關稅務機關追收逾期款項時未能支付稅款，則相關稅局有權徵收不多於原先應收取稅款5倍之罰金，並向廣州盛華之法定代表及直接負責人提出刑事

訴訟。董事表示，為編製財務資料，董事已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有關集團內公司間服務之轉讓定價安排，認為儘管本集團因中國稅務機關可能質疑本集團之轉讓定價狀況而使本集團面對轉讓定價風險，惟本集團有理由就可能面對之質疑作出抗辯。根據董事之估計及判斷，本集團無須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計提所得稅撥備。本集團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表示，其已評估董事之重大估計及判斷，以及法律及稅務意見，包括(其中包括)董事就本集團之轉讓定價狀況取得之轉讓定價基準研究及分析。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不知悉根據已進行審核程序編製之財務資料有任何重大失實陳述。董事相信，本集團已遵守一切業務所在司法權區有關轉讓定價之適用法例。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除《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上述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修訂《關聯企業間業務往來稅務管理規程》的通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外，並無任何適用中國規則與規例監管關聯企業間之交易，而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有關關聯企業間交易之適用中國法律及規例。然而，不能保證本集團將繼續被視作遵守轉讓定價法例營業，亦不能保證該等法例不會因修訂而要求本集團改變轉讓定價措施或營運程序。任何重新分配收入之決定或轉讓定價法例之修訂，可能導致被視作來自涉及重新分配收入或修訂轉讓定價法例所在徵稅司法權區之部份收入而作出所得稅評估。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就本集團可能因轉讓定價安排引起的任何損失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 控股股東之利益或會不同於其他股東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控股股東將共同實益擁有75%的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或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控股股東之利益或會不同於其他股東之利益。

控股股東可對決定提呈股東批准的任何公司交易或其他事宜(包括合併、整合及出售全部或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結果產生重大影響。倘彼等利益一致並聯合投票，控股股東亦有權阻止或促致改變控制權。未經部分或全部控股股東同意，本公司可能無法訂立對本公司有利之交易。此外，該等控股股東亦為本集團以外若干其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高級行政人員。因此，概不保證彼等會完全出於本集團的利益行事或以有利於本集團之方式解決利益衝突。

##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 技術瞬息萬變

本集團所從事之行業之技術瞬息萬變。概不能保證本集團必能向客戶提供最新技術或服務，亦不能保證可具備專業技術、經驗及資源，適時按具競爭力之條件向客戶提供所需之最新技術或服務。本集團或需在發展服務及專業技術方面支付龐大開支，以緊隨最新技術。

若本集團未能緊隨行業之技術發展並向客戶提供最新技術服務，則或會對本集團之服務需求、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競爭

本集團所經營之業務範疇競爭日益激烈。董事預期這一趨勢將持續加劇。概不能保證競爭對手不會發展專業技術、經驗及資源，並且針對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以更具競爭性的價格及品質提供服務，亦不能保證本集團將可維持及提升其競爭優勢。本集團能否繼續擁有卓越表現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定價、服務質素及技術。

### 監管環境發生變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法律規定要求本集團必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獲取許可證，以在中國作為CRM外包服務供應商經營業務。倘中國政府制定會影響本集團業務之法律及／或規定，董事將盡力按要求符合該等法律及／或規定。然而，概不能保證監管環境的變化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 中國之政治、經濟及法制環境

本集團之CRM服務中心位於中國廣東省，因此，其營運受中國現行法律及規例所規管。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本集團之營運或會因中國之政治、經濟及法制環境之任何變化或中國對本集團經營行業實施之政策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 貨幣兌換及匯兌管制

目前，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根據中國現行之相關規例，外資企業獲准將以外幣為單位之溢利或股息匯寄至海外，或透過獲准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以人民幣為單位之溢利或股息兌換為外匯後匯返本身之國家。外資企業獲准將其往來賬目之項目(包括向海外投資者派發股息)從人民幣兌換為外幣，而將資本賬目之項目(包括直接投資、貸款及證券投資)從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則受到較嚴格管制。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在很大程度上由廣州盛華負責，廣州盛華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受上述規例所規管。儘管本集團過去在中國獲取外匯方面尚未遇到任何問題，但概不能保證本集團未來將可就以外幣派發股息或清償其他付款而獲取足夠外匯。

### 於中國尋求承認或執行外國裁決或仲裁裁決存在困難

本集團之大部份資產均於中國境內。因此，投資者或不能根據非中國法庭作出之任何裁決強制本集團在中國境內執行。中國並未達成任何條約或安排，以規定承認及執行大部份司法權區法院作出之裁決。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香港與中國訂立「根據各有關方之間訂立的法院選擇協議，在地區交互承認及強制執行判決的安排」(「安排」)，據此，由香港法院提供涉及民事及商業案件付款之最終法院判決之一方，可根據法庭選擇書面協議申請於中國承認及強制執行有關判決。同樣地，由中國法院提供涉及民事及商業案件付款之最終法院判決的一方，可根據法庭選擇書面協議申請於香港承認及強制執行有關判決。法庭選擇書面協議之定義是安排生效日期後各訂約方訂立之任何書面協議，其中明確指定一所香港法院或一所中國法院為就爭議擁有唯一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因此，倘爭議各方並無訂立法庭選擇書面協議，則不可能於中國強制執行由香港法院作出之判決。因此，投資者或會很難或不可能對本集團於中國之資產送達傳票，以於中國承認及執行境外裁決。

中國乃《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之締約國，因此允許執行其他紐約公約締約國的仲裁組織之仲裁裁決。隨著香港主權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回歸中國，紐約公約便不再適用於中國其他地方執行香港之仲裁裁決。因此，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簽署《諒解備忘錄》，准許於香港及中國互相執行仲裁裁決。該《諒解備忘錄》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立法會批准，並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宣告生效。因此，若仲裁裁決是由紐約公約締約國以外之仲裁組織所作出，且無類似於香港與中國所訂立之《諒解備忘錄》之安排，則於中國尋求承認及執行仲裁裁決便會存在困難。

### 中國政府關於外商在華投資政策之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受中國法律不時訂明之外商投資政策所規限。例如，根據外商投資目錄，某些行業被歸為鼓勵、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之類別。由於外商投資目錄每隔幾年即更新一次，因此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變更其政策，從而將本集團之部份或全部業務歸入受限制或禁制類別。倘若本集團無法獲相關審批機構之批准從事已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者從事之有關

業務，則本集團可能被迫出售或重組該等已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之業務。倘本集團因政府關於外商投資政策之變動而被迫調整公司架構或業務範圍，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非典)復發及其他疫病及／或禽流感爆發

中國及亞洲其他地區(包括香港)於二零零三年初爆發非典，嚴重打擊中國及整個亞太區之經濟。中國多個地區及亞洲其他地區亦傳播禽流感。一旦再次爆發非典或爆發任何其他流行病，將會直接或間接影響中國經濟，從而影響本集團及其客戶。此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業額造成不利影響。

## 與配售有關之風險

### 終止包銷協議

配售股份之有意投資者務須留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之任何事項，則包銷商有權在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彼等在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倘若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則配售將告失效，亦不會對有意投資者配發任何配售股份。

### 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提供之保障較少

本集團之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管轄。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之法律，在若干方面可能與香港法例有所不同。該等差別可能意味著本集團之少數股東所得的保障，或較根據香港法例所享有之保障為少。例如，開曼群島之法律並無規定與公司條例第168A條相等之法規。根據公司條例第168A條，受到公司行為不公平損害之股東可根據該條例針對該等行為尋求補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因此，作為開曼群島法律下之少數股東，投資者或不能尋求可於香港法例得到之補償。

### 購買股份之踴躍程度及股份之價格及交投量可能大幅波動

在配售完成前，股份並未曾在任何公開市場買賣。股份之配售價可能與其市價有別，因此不可視作股份日後在創業板買賣之價格指標。概不能保證股份之交投活躍，即使股份交投活躍，亦不能保證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仍能保持交投活躍。

在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股份之交投量及市價可能受多項因素所影響，當中包括本公司之收入、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新產品及／或投資計劃之公佈、技術革新、高級管理層之變動、建立策略性聯盟及／或進行收購、股份之交投量、創業板之發展、一般經濟狀況及其他因素。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之市價及／或交投量大幅波動。概不能保證不會出現該等變動。

### 股東之股權被攤薄

本集團或需額外集資以應付將來擴展其現有業務或新收購所需。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之規定，有關規則指明在由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可再發行或訂立涉及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本公司股本證券之證券(受若干除外情況限制)的任何協議。本集團可由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後以發行本公司新股或股票掛鈎證券方式(不包括以按比例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行(如供股))進行集資，在此情況下，當時的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或會被攤薄或減少或該等新證券可能賦予之權利及特權或會優先於股份所享有者。

### 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影響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據此，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認購合共60,000,000股股份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經已授出。有關股份佔(i)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8%(不計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及(ii)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同時獲行使(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7%。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約18,100,000港元將於十二個月歸屬期內攤銷，因此，將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構成影響。

日後，倘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其項下股份，則會導致股東之持股百分比減少，並可能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遭攤薄，原因為在發行後未發行股份之數目增加。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之成本將於歸屬期內在本集團之合併收益表內扣除，並會參考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



購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當日之公平值。因此，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與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有關之風險

#### 統計數據及事實

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及監管概覽」一節內所有有關香港、澳門及中國經濟及電訊業之數據，以及大部份有關之事實乃摘錄自不同的政府官方來源。雖然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以確保所摘錄之有關數據與事實準確無誤，惟本集團並無就有關數據與事實進行任何獨立核實。因此，本集團對該等數據與事實之完整性或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收集方法不同及其他原因，本招股章程內所載摘錄自不同政府官方來源之該等統計數字與事實或不準確，故不應對其過份依賴。

在任何情況下，投資者均應考慮彼等對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及監管概覽」一節所載之所有有關事實與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 前瞻性陳述之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有關本集團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之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表明或暗示涉及或會導致本集團實際表現或成就與預期之表現或成就出現重大偏差之已知或未知風險、不明朗及其他因素。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按本集團目前及將來之業務策略及本集團將來營運之環境之多項假設而作出。本集團之實際表現或成就或會與本招股章程所討論者存在重大出入。